

熱帶鮪類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之建議

慮及進一步實施中程多年期計畫有助於熱帶鮪漁業之保育和永續管理；

承認有必要通過監控措施，以確保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實施及改善該等系群之科學評估；

承認通過資料蒐集和傳遞機制之必要性，以允許改善相關漁業和有關連資源之科學評估；

進一步注意到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於 2015 年進行評估，斷定大目鮪系群已過漁且過漁正在進行中；

慮及 SCRS 建議採取措施，降低大目鮪總可捕量（TAC）至允許在短期程內有高度可能性復甦之水準，及發覺有效措施以降低小型大目鮪之有關集魚器（FAD）和其他漁獲死亡率；

承認有鑑於系群狀態，於 2018 年進行大目鮪資源評估是適當的；

承認 SCRS 斷定目前之時空禁漁措施對降低大目鮪稚魚之死亡率無成效，且對黃鰭鮪死亡率之降幅極微，主因為重新分配努力量至鄰近禁漁區之水域；

承認降低幾內亞灣稚魚漁獲量有助於資源長期可持續性的貢獻；

注意到【文件編號第 14-01 號】建議設定時空禁漁期間捕撈熱帶鮪類圍網船之國家觀察員涵蓋率自【文件編號第 10-10 號】建議設定之至少漁獲努力量的 5% 增加至 100%；

慮及在 2016 年依 SCRS 忠告檢視觀察員涵蓋率是適當的；

進一步慮及檢視 ICCAT 海上轉載觀察員計畫係適當的；

憶起 SCRS 之建議，以處理可靠資料蒐集機制之不足，特別是捕撈結合可影響魚類聚集物體（包括 FADs）之熱帶鮪漁業；

進一步憶起 SCRS 在其 2014 年報告針對正鯷指出，FADs 之使用自 1990 年代初期漸增，已改變素群之魚種組成，結合 FADs 也可能衝擊黃鰭鮪和正鯷之生物學與生態學；

注意到依據 2014 年 SCRS 忠告，正鯷之捕獲量和漁獲努力量漸增會導致其他魚種與正鯷結合遭特定漁業捕撈之非自願性後果；

注意到 SCRS 在其 2013 年報告承認，FADs 對海龜和鯊魚混獲之影響，需對 FADs 之設計提出忠告，以減輕其對混獲物種之衝擊。因此應提供漂浮部分及在水面下懸掛結構之尺寸及材質資訊，特別是提報水面下懸掛結構之纏繞或不纏繞的特性；

進一步注意到支援船之活動及集魚器(FAD)之使用係圍網船隊漁撈努力之完整一部份；

憶起其他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有關 FAD 管理計畫之措施；

慮及熱帶鮪漁業之多魚種特性，黃鰭鮪和大目鮪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應適當延展至正經；

考量 ICCAT FADs 特別工作小組 2015 年之討論和主要結論；

認知到應檢視「熱帶鮪類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4-01 號】之架構，以改善其清晰度；

ICCAT 建議

第一部分

一般條款

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

1. 所屬漁船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及（或）黃鰭鮪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於 2012 年開始實施一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自 2015 年起，此一計畫也應適用於正經東系群。

第二部分

漁獲限制

大目鮪之漁獲限制

2. 2016 年和多年期計畫之後年度的大目鮪年總可捕量（TAC）為 65,000 公噸，應對以下適用：
 - a) 倘任一年之總漁獲量超過 TAC，超出量應由授予相關魚種漁獲限制之 CPCs 償還，超出的數量應於次年依第 9 點及第 10 點，自相關 CPCs 之調整配額／漁獲限制，按比例扣除。
 - b) 2016 年和多年期計畫之後年度的 TAC 和漁獲限制，應基於最新可取得之科學評估結果調整之。不論評估結果如何，對呈現在第 3 點之 CPCs 制定年漁獲限制所用的相對分配應維持不變。
3. 下述 CPCs 於 2016 年和多年期計畫之後年度應適用下表之漁獲限制：

CPC	2016年至2018年間之年漁獲限制（公噸）
中國大陸*	5,376
歐盟	16,989
迦納	4,250
日本	17,696
菲律賓	286
中華台北	11,679

*：中國大陸和菲律賓之漁獲限制係基於自菲律賓轉讓1,200公噸予中國大陸，此類轉讓應受菲律賓在本建議案生效前確認之管制。

4. 漁獲限制應不適用於 2000 年向 SCRS 提報其 1999 年在公約區之大目鮪年漁獲量低於 2,100 公噸之 CPCs，但對以下適用：
 - a) 非開發中沿岸國之 CPCs 應盡力維持其年漁獲量低於 1,575 公噸。
 - b) 倘未列於上述第 3 點之任一開發中沿岸 CPC 在任一年的大目鮪漁獲量超出 3,500 公噸，次年應對該開發中 CPC 建立漁獲限制。在此情況下，相關 CPC 應盡力調整其漁獲努力量與其取得之漁撈機會相稱。
 - c) 委員會應於 2016 年檢視薩爾瓦多之捕撈發展計畫，考量特殊需求及開發中國家發展其自身漁業之渴望。
5. CPCs 應按季提報懸掛其旗幟漁船所捕大目鮪數量，在下一季結束前提供予秘書處，當一 CPC 之漁獲限制或門檻超過 80% 時，秘書處應通告所有 CPCs。
6. 倘任一年總漁獲量超過第 2 點之 TAC，委員會應檢視本措施。

大目鮪之配額轉讓

7. 下列 2016 年至 2018 年間之年度大目鮪轉讓應予以核准：
 - a) 自日本轉讓予中國大陸：1,000 公噸
 - b) 自日本轉讓予迦納：70 公噸
8. 儘管「有關配額臨時性調節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1-12 號】之規定，擁有第 3 點漁獲限制之 CPC，在符合其國內責任及保育考量情況下，得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一次性轉讓其漁業年度最高至 15% 之漁獲限制予其他擁有漁獲限制之 CPCs。任一此類轉讓應事先通告秘書處且不得用於掩飾超捕量，獲得一次性轉讓漁獲限制之 CPC 不得再轉讓該漁獲限制。

使用低於或超過之大目鮪漁獲量

9. 第 3 點所列 CPCs 之使用低於或超過大目鮪年漁獲限制，得加入至或應自其年漁獲限制扣除如下：

漁獲年	調整年
2015	2016和／或2017
2016	2017和／或2018
2017	2018和／或2019
2018	2019和／或2020

儘管如此，

- a) 任一年中，一 CPC 可轉移之未使用漁獲限制最大量不應超過其最初年漁獲限制之 15%；

- b) 對迦納而言，其在 2006 年至 2010 年間之大目鮪超捕漁獲量，應於 2012 年至 2021 年間，每年自其大目鮪漁獲限制中償還 337 公噸。
10. 儘管有第 9 點之規定，倘任一 CPC 之漁獲量在任何兩個連續的管理期間內超過其漁獲限制，委員會將建議適當措施，得包括但不侷限於自其漁獲限制至少扣除其超出量之 125%，及倘有必要進行貿易限制措施。依本點所採之任何貿易措施將是對管制魚種之進口限制，並與每一 CPC 之國際義務相符。該項貿易措施之期限及條件得由委員會決定。

黃鰭鮪之TAC

11. 2012 年和多年期計畫之後年度的黃鰭鮪 TAC 為 110,000 公噸，並應維持直到依科學建議修改為止。
- 倘黃鰭鮪之總漁獲量超出 TAC，委員會應檢視所實施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

第三部分 能力管理措施

大目鮪漁撈能力限制

12. 多年期計畫期間之漁撈能力限制應依據下述條款予以適用：
- a. 漁撈能力限制應適用於船長 20 公尺或以上並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之船隻。
- b. 依據第 3 點獲得漁獲限制分配之 CPCs 應每年：
- i) 調整其漁獲努力量與其取得之漁撈機會相稱。
- ii) 限制其船數在 2005 年通知 ICCAT 捕大目鮪之船數。然每年延繩釣和圍網船之最大船數，應受以下限制：

CPC	延繩釣船	圍網船
中國大陸	65	-
歐盟	269	34
迦納	-	17
日本	231	-
巴拿馬	-	3
菲律賓	5	-
韓國	14	-
中華台北	75	-

- c). 允許迦納以兩艘竿釣船取代一艘圍網船之基礎下，變更其在 2005 年通知 ICCAT 之漁具別船隻數目。該項變更需經委員會核可。為達此目的，迦納

應至遲於年會前 90 天通告一廣泛且詳細的漁撈能力管理計畫予委員會，該項核可應特別依 SCRS 對此類計畫漁獲水平之潛在衝擊評估而決定。

- d) 該漁撈能力限制不應適用於 2000 年向 SCRS 提報其 1999 年在公約區內之大目魷年漁獲量低於 2,100 公噸的 CPCs。
- e) 允許庫拉索擁有至多 5 艘圍網船。

第四部分

FADs 管理

有關保護稚魚之時／空禁漁

- 13. 禁止在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於下列區域，以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包括 FADs）結合捕撈大目魷、黃鰭魷和正鰹或支援活動：
 - 南界：南緯 4 度線
 - 北界：北緯 5 度線
 - 西界：西經 20 度線
 - 東界：非洲沿岸
- 14. 第 13 點所提之禁止項目包括：
 - 投放任一附有或不附浮標之漂浮物體；
 - 在人造物體（包括船隻）之周圍、之下或與其結合之捕撈；
 - 在天然物體周圍、之下或與其結合之捕撈；
 - 從該區內拖曳漂浮物體至該區外。
- 15. SCRS 應儘速且最遲在 2018 年以前，評估第 13 點所提時空禁漁措施對減少大目魷、黃鰭魷和正鰹稚魚漁獲量之成效。此外，SCRS 應根據大目魷和黃鰭魷漁獲量之歷史紀錄，建議委員會有關 FAD 捕魚活動之可能時／空禁漁措施，俾在不同程度降低小體型大目魷和黃鰭魷漁獲量，包括降低對最大可持續生產量（MSY）和系群相對狀態之衝擊。

FADs 之限制

- 16. CPCs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以 FADs 捕撈大目魷、黃鰭魷或正鰹等魷類之圍網船不超過下述條款限制：
 - 有關任一其所屬漁船透過此類措施作為通報公告的實際作業數量，同一時間所啟用之浮標儀器數量不得超過 500 個。
- 17. 委員會應於 2016 年年會依循 SCRS 之忠告及 FAD 工作小組之結論，檢視第 16 點規定之暫訂限制。

FAD 管理計畫

18. 結合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包括 FADs）捕撈大目鮪、黃鰭鮪和正鰹之圍網和竿釣船的 CPCs，應最遲於 FAD 工作小組 2016 年會議前一週及之後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其對懸掛該國旗幟船隻使用此類 FAD 之管理計畫予執行秘書。
19. FAD 管理計畫之目標應為：
 - i. 改善有關 FADs 特性、浮標特性、FADs 捕撈作業之認知，包括漁獲努力量及對目標魚種和非目標魚種之相關影響；
 - ii. 有效管理 FADs 和無線電浮標之投放與取回，以及其可能之遺失；
 - iii. 降低和限制 FADs 及 FAD 作業對生態系之衝擊，倘適當包括以漁獲死亡率之不同組成呈現（如投放的 FADs 數目、包括圍網船設置 FAD 之數目、漁撈能力、支援船個數）
20. 該計畫應依循附錄 5 所建議的準備 FAD 管理計畫之指導方針予以草擬。

FAD 漁獲日誌和 FADs 之投放名冊

21. CPCs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和／或由 CPCs 授權在其管轄水域內作業之所有圍網和竿釣漁船與所有支援船隻（包括補給船），在結合集魚器（FADs）進行捕撈時（包括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應對一 FAD 之每次投放、接觸（不論之後是否有下網作業）或遺失，蒐集和報告下述資訊和數據：
 - a) 任一 FAD 之投放
 - i) 位置
 - ii) 日期
 - iii) FAD 類型（錨定 FAD、人造漂浮 FAD）
 - iv) FAD 識別（例如 FAD 標誌或無線電浮標識別碼、浮標類型—例如單一浮標或與聲納探測機連結）
 - v) FAD 設計特性（漂浮部分和水面下懸掛結構之尺寸和材質，以及水面下懸掛結構之纏繞或不纏繞特性）
 - b) 任一 FAD 之接觸
 - i) 接觸之類型（起網、回收、調整電子設備）
 - ii) 位置
 - iii) 日期
 - iv) FAD 類型（錨定 FAD、天然漂浮 FAD、人造漂浮 FAD）
 - v) FAD 識別（例如 FAD 標誌或無線電浮標識別碼，或任何可識別船主之資訊）

vii) 若該次接觸後有下網作業，分別記錄該網次之漁獲及混獲結果，是留置船上或死亡丟棄或活體釋放。若該次接觸後沒有下網作業，註記原因（例如無足夠的魚、魚太小等）。

c) 任一 FAD 之遺失

i) 最後登記的位置

ii) 最後登記位置的日期

iii) FAD 識別（例如 FAD 標誌或無線電浮標識別碼）

為蒐集和報告前述所提資料之目的，且在現行紙本或電子漁獲日誌不允許如此作為時，CPCs 應更新其提報系統或建立 FAD 漁獲日誌。在建立 FAD 漁獲日誌時，CPCs 應考量以附錄 2 所載之樣版作為提報格式。倘使用紙本漁獲日誌，CPCs 得徵求執行秘書之支持，以調和格式。

22. CPCs 也應確保第 21 點所指全數漁船，持續按季更新其 FADs 之投放名冊，至少包含附錄 3 所載之資訊。

有關FADs和支援船之回報義務

23. CPCs 應確保每年遞交下述資訊予執行秘書，以提供可用資訊予 SCRS 及 FADs 特別工作小組：

i. 依 FAD 類型，以季為基礎，實際投放的 FADs 數量，指出結合 FAD 的無線電浮標／浮標或聲納探測機之有無；

ii. 以季為基礎，實際投放之無線電浮標／浮標（例如無線電、與聲納探測機結合）數量；

iii. 以季為基礎，每艘漁船啟用無線電浮標／浮標之平均數量；

iv. 以季為基礎，實際遺失 FADs 之平均數量；

v. 對每一支援船，提供一度方格、月別和及船旗國別之在海上天數。

非纏繞及生物可分解FADs

24. 為最小化 FADs 之生態衝擊，特別是鯊魚、海龜和其他非目標物種之纏繞，以及人造堅固的海洋廢棄物之投擲，CPCs 應

i. 於 2016 年前，以非纏繞 FADs 取代現行的 FADs，符合本建議附錄 6 之指導方針。

ii. 進行研究，以充分生物可分解及非纏繞 FADs 逐漸取代現行的 FADs，倘可能可在 2018 年以前逐步淘汰非生物可分解 FADs 為目標。

CPCs 應以年度為基礎，報告遵從其 FADs 管理計畫相關規定所採步驟。

第五部分

管控措施

捕撈熱帶鮪類之特別許可

25. CPCs 應核發特定許可予懸掛該國旗幟及准許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和（或）黃鰭鮪和（或）正鯷之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及使用於支援此類漁業任一型態活動之船隻（以下稱為核准船隻）。

核准捕撈熱帶鮪類之ICCAT船隻名冊

26.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有核准捕撈熱帶鮪類之船隻名冊，不在此名冊內之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之船隻，視為未經核准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送、轉移、加工或卸下源自公約區之大目鮪和（或）黃鰭鮪和（或）正鯷。
27. CPCs 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及資料指導方針設定之表格，以電子方式通知其核准船隻名冊予執行秘書。
28. CPCs 應在最初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和（或）修改發生時，毫無延遲地告知執行秘書。對授權期間之修正或對此名冊之附加，不應包含遞交更改資料予秘書處之日期前 45 日以上。秘書處應自 ICCAT 船隻名冊移除授權期限已終止的任一漁船。
29. 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上傳核准船隻名冊至 ICCAT 網站上，包括 CPCs 告知的任何加入、刪除和（或）修改。
30. 「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13 號】所述條件和程序應准用於核准捕撈熱帶鮪類之 ICCAT 船隻名冊。

任一年曾捕撈熱帶鮪類之船隻

31. 各 CPC 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通告懸掛該國旗幟前一年度在公約區內曾捕撈大目鮪和（或）黃鰭鮪和（或）正鯷之核准船隻名冊予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應每年向紀律次委員會報告此類船隻名冊。
32. 第 25 點至第 31 點之規定，不適用於娛樂漁船。

漁獲量及漁業活動之紀錄

33. 每一 CPC 應確保其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在公約區捕撈大目鮪和（或）黃鰭鮪和（或）正鯷之船隻，依據附錄 1 及「有關在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3 號】所訂規定，記錄其漁獲量。

確認IUU活動

34. 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查核在此多年期計畫背景下被認定或舉發之任一漁船係名列在 ICCAT 核准船隻名冊上，且無不遵從第 13 點及第 14 點之規定。倘發現可能之違規，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通知船旗 CPC，船旗 CPC 應立即調查該事件，倘船隻係以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包括 FADs）進行捕撈

時，應要求船隻停止作業及倘必要毫無延遲地離開該區域。船旗 CPC 應毫無延遲地報告其調查結果和其所採對應措施予執行秘書。

35. 執行秘書應於每一年會向紀律次委員會報告任一有關未經核准漁船之認定、VMS 及區域觀察員規定之履行，以及相關船旗 CPCs 之調查結果及任一所採措施。
36. 執行秘書應建議依第 35 點認定之任一船隻或船旗 CPC 未依第 34 點進行所需調查及若有必要採取適當措施之船隻，納入暫訂 IUU 船隻名冊內。

觀察員及遵從時／空禁漁措施

37. 每一 CPC 應：
 - a)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所有漁船（包括補給船）在第 13 點所提時／空禁漁期間從事捕撈活動時，依據附錄 4 有一名觀察員在船上，並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報觀察員所蒐集之資料予 ICCAT 秘書處和 SCRS。
 - b) 對懸掛該國旗幟而不遵從第 13 點所指時／空禁漁措施之船隻採取適當措施；
 - c) 提交其實施時／空禁漁措施之年度報告予執行秘書，執行秘書應在每一年度會議向紀律次委員會報告此項資訊。

科學觀察員

38. 下述條款應適用於在西經 20 度以東及南緯 28 度以北水域內、漁船目標為大目鱈、黃鰭鱈和（或）正鰹之船上科學觀察員：
 - a) 科學觀察員應為所有 CPCs 自動認證，此類認證應允許科學觀察員在觀測漁船行經專屬經濟區（EEZ）時持續蒐集資料，相關沿岸 CPCs 應接受自船旗 CPC 指派之觀察員，在其 EEZ 蒐集科學資訊和有關 ICCAT 魚種之捕撈活動。
 - b) 不接受其國家科學觀察員得在另一 CPC 之 EEZ 蒐集資料或不承認另一 CPC 之科學觀察員在其 EEZ 蒐集資料為合法之 CPCs，必須在本建議生效後三個月內通告執行秘書其拒絕或加入，以立即傳遞予 SCRS 和紀律次委員會。按照此類拒絕，相關 CPC 應避免要求部署其國家科學觀察員至另一 CPC 之漁船。
39. 對於懸掛其旗幟、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在公約區捕撈大目鱈、黃鰭鱈和（或）正鰹之圍網船和延繩釣船，鼓勵 CPCs 增加【文件編號第 10-10 號】建議規定之觀察員涵蓋率。
40. 委員會應於 2016 年根據 SCRS 對【文件編號第 10-10 號】建議之忠告，修訂科學觀察員之適當涵蓋水平。

海上轉載

41. 永久工作小組／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應於 2016 年年會前集會，評估海上轉載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成效，並視需要及適當對該計畫之未來提出建議予委員會。

港口採樣計畫

42. SCRS 在 2012 年研擬之港口採樣計畫，旨在對表層漁業蒐集第 13 點所提時／空禁漁措施之地理區域內所捕大目魷、黃鰭魷和正鰹的漁業資料，應繼續在卸魚或轉載港口實施。該採樣計畫所蒐集之數據和資訊應逐年向 ICCAT 報告，至少敘述卸魚國別和季別之以下資料：魚種組成、魚種別卸魚量、體長組成及重量。倘可行，應蒐集適合作判定生活史的生物樣本。

第六部分

最終條款

SCRS和國家科學家可取得資料

43. CPCs 應確保：
- a) 倘適當，迅速蒐集第 33 點所提紙本和電子漁獲日誌及第 21 點所提 FAD 漁獲日誌，並提供可用之資訊予國家科學家。
 - b) 倘適當，Task II 資料包含自漁獲日誌或 FAD 漁獲日誌蒐集之資料，每年遞交予 ICCAT 執行秘書，以提供可用之資訊予 SCRS。
44. 為提供有用之資訊以估算與 FAD 捕撈有關的漁獲努力量之目的，每一 CPC 應給予其國家科學家充分使用其漁船與支援船之 VMS 資料和 FAD 之軌跡。
45. CPCs 應探究有關投放 FADs 之利用和數目的歷史資料，以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盡可能遞交相關資訊予 ICCAT 執行秘書為目的，執行秘書應使 FAD 特別工作小組和 SCRS 可取得該等資訊。

資源評估

46. SCRS 應於 2018 年進行下一次大目魷資源評估。

保密

47. 依本建議遞交之所有資料應以符合 ICCAT 資料保密準則之方式，及僅為本建議之目的及依委員會發展之要求和程序處理之。

一般條款

48. 本建議取代【文件編號第 14-01 號】，且應於 2016 年修訂。

漁獲紀錄之要求

紙本或電子漁獲日誌之最低規格：

1. 漁獲日誌須逐頁編號。
2. 每日（午夜）或在抵達港口前須填寫漁獲日誌。
3. 每頁之副本須連在漁獲日誌。
4. 漁獲日誌須保留在船上，並涵蓋一航次作業期間。

漁獲日誌之最低資訊標準：

1. 船長姓名及地址。
2. 離港日期和港口、進港日期及港口。
3. 船名、登記號碼、ICCAT 號碼及國際海事組織號碼（若有的話）。
4. 漁具：
 - a) FAO 類型代碼。
 - b) 特點（長度、網目、鈎數…）。
5. 在海上作業航次每日一行（最少）提供：
 - a) 活動（捕魚、航行…）。
 - b) 位置：正確的每日位置（度及分）、每一捕撈作業或整日無作業時的中午記錄。
 - c) 漁獲紀錄。
6. 魚種識別：
 - a) 依FAO代碼。
 - b) 每網次之未處理重（以公噸計）。
 - c) 作業模式（FAD、素群等）。
7. 船長簽名。
8. 觀察員簽名（倘適用）。
9. 測量體重之方式：在船上估算、秤重和加總。
10. 漁獲日誌所記載之等同活魚重，並說明所用估算之轉換率。

倘有卸魚、轉載之最基本資訊：

1. 卸魚／轉載日期和港口
2. 產品：尾數及重量（以公斤計）。
3. 船長或船舶代理人簽名。

FAD 標誌	無線電 浮標 識別碼	FAD 類型	接觸 類型	日期	時間	位置		漁獲量預估			混獲				觀測
						經度	緯度	正鰹	黃鰭鮪	大目鮪	分類 群組	漁獲量 預估	單位	活體釋 放樣本	
(1)	(2)	(3)	(4)	(5)	(6)	(7)	(7)	(8)	(8)	(8)	(9)	(10)	(11)	(12)	(13)
...
...

- (1, 2) 倘 FAD 標誌和連結的無線電浮標識別碼闕如或無法判讀，於本節報告。
- (3) 錨定 FAD、天然漂浮 FAD 或人造漂浮 FAD
- (4) 如投放、起網、回收、改變無線電浮標、遺失，倘接觸後下網作業，敘述之。
- (5) 日日/月月/年年。
- (6) 時時：分分。
- (7) 南緯或北緯/度度/分分 或 東經或西經/度度/分分。
- (8) 以公噸表示預估的漁獲量。
- (9) 每一分類群組使用一列。
- (10) 以重量或尾數表達預估之漁獲量。
- (11) 使用之單位。
- (12) 以樣本之尾數表達。
- (13) 倘無 FAD 標誌，亦無連結的無線電浮標識別碼可取得，在此節報告可能有助於描述 FAD 之所有可利用資訊，以確認 FAD 之船主。

FAD 識別		FAD 及電子設備類型		FAD 設計特性				觀測
FAD 標誌	連結的無線電浮標識別碼	FAD 類型	連結的無線電浮標和（或）電子設備之類型	FAD 漂浮部分		FAD 水下懸掛結構		
				尺寸	材質	尺寸	材質	
(1)	(1)	(2)	(3)	(4)	(5)	(4)	(6)	(7)
...
...

- (1) 倘 FAD 標誌和有連結的無線電浮標識別碼闕如或無法判讀，敘述此事並提供可能有助於確認 FAD 船主的所有可利用資訊。
- (2) 錨定 FAD、天然漂浮 FAD 或人造漂浮 FAD。
- (3) 如全球定位系統（GPS）、測深儀等。倘 FAD 無連結的電子設備，註明設備之闕如。
- (4) 如寬度、長度、高度、深度、網目大小等。
- (5) 敘述結構和遮蓋物之材質，及可否生物分解。
- (6) 如網子、繩索、棕櫚葉等，敘述材質之纏繞和（或）可生物分解的特性。
- (7) 本節應報告發光規格、雷達反射器和能見距離。

觀察員計畫

1. 本建議第 37 點所指觀察員應具以下資格，以完成其任務：
 - 足夠經驗辨識魚種和漁具；
 - 經 CPCs 提供證書和基於 ICCAT 訓練指導方針評估，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有良好的認知；
 - 觀測及正確記錄的能力；
 - 收集生物樣本的能力；
 - 對觀測船舶之船旗國語言有令人滿意的認識。
2. 觀察員應：
 - a) 為其一 CPCs 的國民；
 - b)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3 點所訂之職責；
 - c) 目前與熱帶鮪漁業無財務或受益關係。
3. 觀察員之任務應特別是：
 - a) 監測漁船遵從委員會通過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

觀察員應特別：

 - (i)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捕撈活動；
 - (ii) 觀測和估計漁獲量，並核對載入漁獲日誌之數據；
 - (iii) 目擊和記錄可能違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捕撈之船舶；
 - (iv) 當進行捕撈活動時，核對船舶位置；
 - (v) 應委員會要求，從事根據 SCRS 指示之科學工作，諸如蒐集 Task II 資料。
 - b) 在兼顧觀察員之安全下，毫無延遲地報告漁船在本建議案第 13 點所提期間內結合 FADs 進行之任何捕撈活動。
 - c)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撰寫總報告，並給予船長在報告中加入任何相關資訊的機會；

觀察員之義務

4. 觀察員應對漁船之捕撈及轉載作業所有資訊善盡保密之責，並以書面接受本規定，作為指派擔任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5. 觀察員應遵從派任船舶船旗國對執行船舶管轄權所訂之法令與規定。
6.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之人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妨礙本計畫之觀察員職責及本附錄第 7 點所訂的船舶人員義務。

漁船船旗國之義務

7. 漁船船旗國與其船長對有關觀察員之責任，應包括下述，特別是：
 - a) 應允許觀察員接近船舶人員，並得接近漁具和設備；
 - b) 在觀察員提出要求後，也應允許其靠近下述設備，倘被派任之漁船上有該等設備的話，以利其執行本附錄第 3 點之責任：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的雷達顯示幕；
 - iii) 電子方式之通訊。
 - c) 應提供觀察員等同幹部船員待遇之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和適當的衛生設備；
 - d) 應在駕駛台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適當的空間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適當的空間以執行觀察員任務；及
 - e) 船旗國應確保船長、船員及船舶所有人，在觀察員執行任務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準備FAD管理計畫之指導方針

CPC 圍網和竿釣船隊之 FAD 管理計畫須包括下列：

1. 描述
 - a) FAD 類型：錨定式 (AFAD)、漂流式 (DFAD)；
 - b) 無線電浮標／浮標之類型；
 - c) 按圍網船和 FAD 類型投放之 FAD 最大數量；
 - d) AFAD 間之最短距離；
 - e) 意外混獲之減少及利用之政策；
 - f) 與其他漁具類型互動之考量；
 - g) FAD 所有權之聲明或政策。
2. 制度性安排
 - a) FAD 管理計畫之制度性責任；
 - b) 核可 FAD 投放之申請程序；
 - c) 船主及船長對投放及使用 FAD 之責任；
 - d) FAD 之替代政策；
 - e) 超過本建議之額外回報義務；
 - f) 關於 FADs 之衝突解決方案；
 - g) 任何禁用區域或期間之細節，如領海、船運航線、鄰近家計型漁業區域等。
3. FAD 建造之規格與要求
 - a) FAD 設計特性 (描述)
 - b) 燈光明亮度規定；
 - c) 雷達反射器；
 - d) 可視距離；
 - e) FAD 標識和識別；
 - f) 無線電浮標之標識和識別 (序號之要求)；
 - g) 聲納探測機浮標之標識和識別 (序號之要求)；
 - h) 衛星傳送器；
 - i) 有關進行生物可分解 FADs 之研究；
 - j) FAD 遺失或放棄之預防；
 - k) FADs 取回之管理。
4. FAD 管理計畫之適用期間。
5. 監控及檢視 FAD 管理計畫執行之方式。

ICCAT漁業降低FADs對生態衝擊之指導方針

- 1) FAD 之表面結構不應被覆蓋，或僅以可能纏繞混獲物種風險最低的材料覆蓋。
- 2) 水面以下之部分應只包含非纏繞材料（如繩索或帆布）。
- 3) 設計 FADs 時，應優先使用生物可分解的材料。